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2900號

原　告　王定璿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巧莉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700元。

二、提出被告最新戶籍謄本1份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黎欣樺